

憲示 第一百零四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條冊錄平洲田庄地段第一號坐落相連新界平洲島照圖則內所載之四至約地四十五英畝每年地稅銀二百二十五圓投價以一千八百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須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四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山土廳

六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鄰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妥當

或建築脚礮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將穢物搬遷別處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計準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新界田庄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并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該有意批受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所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十一 倘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頂與別人頂受之人亦須遵前列

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皆歸其人是問與原業主無異

額外章程

- 一該田庄地段內有可以轉為內地段者惟須再納銀以每丁方尺兩仙士計又每年地稅以每畝銀一百圓計須中轉地之日起限二十四個月內將屋宇起造費用每丁方尺兩仙士
- 二該田庄地段內無論何等屋宇均不得起造
- 三投得該地之人不得僭份將附近之溪澗或井或有水之處或藉端兼涉亦不得將該處農人所用之路徑阻礙
- 四政府可隨時將該田庄取回惟要補置銀于投得該地之人以每畝四十圓伸計如投得之人或種植花木其價由園庄事務官估過政府再補銀于業主而取回之地不得多過該田庄地段之一半
- 五如投得該地之人或有人將近海之處填築不得藉端求政府補置而政府可加多此語于該印契內聲明近岸之處及海地為政府所有并可無庸與該業主商量
- 六投得該地之人將田庄之內如何管業之處此乃其私家之事可自行調停
- 七投得之人須要補置有號數而無顏色之處以備開投者合副田土官之意
- 八一概墳墓不得僭權兼涉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平洲田庄地段第一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二十五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二月 初八日示

憲示 第一百零二號

香港水務司漆

為

曉諭事現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初七日禮拜三起在下列兩處之街道界限內舉行傍喉節制開放食水該食水每日由傍喉開放約一點鐘時候由朝早六點鐘起至上午十點鐘止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計開

- 一北界康樂道中
 - 南界德輔道中皇后大道中及威靈頓街
 - 東界德忌利士街租比利街及加威街
 - 西界永勝街及林士街
 - 二北界連檄士街結志街及歌賦街
 - 南界荷李活道
 - 東界砵典乍街
 - 西界城皇街
-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二月 初六日示